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錢大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駱映庭等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雄國小字第7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